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簡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背景

2.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 132BD 章)的修訂建議，並說明修訂時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¹的標準，包括《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下稱“《添加劑標準》”)及相關的商品標準。主要的修訂包括：

- (a) 修訂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定義；
- (b) 把《添加劑標準》涵蓋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及其准許使用量納入該規例；
- (c) 合併該規例附表 1 的第 I 部和第 II 部；以及
- (d) 設立食品分類系統。

公眾諮詢

3. 爲了在修訂工作的大方向和原則方面，徵詢市民、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食物安全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諮詢文件，並就《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分發各食物業商會、公司、領事館、內地各有關當局、消費者委員會、立法會、區議會及世界貿易組織，並上載食物安全中心網站，供市民閱覽。當局於二零零七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由世界衛生組織和糧食及農業組織創立，負責制定食物安全標準、指引及相關文本。

年一月及二月舉行兩場公眾諮詢論壇，諮詢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

公眾諮詢論壇

4. 兩場公眾諮詢論壇共有 276 人出席，其中 240 人(約 87%)來自業界及領事館，其餘是市民、學者，以及來自消費者團體、醫學界、政府、立法會、區議會和諮詢委員會等的代表。有 191 名出席者(佔出席總人數 69%)填交問卷；大部分回應者完全同意或同意修訂建議的大方向及原則。

5. 當局曾就是否需要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在諮詢論壇上徵詢出席者的意見。他們大體上同意無須就是次修訂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意見書

6. 我們共接獲 25 份意見書，其中 17 份(約 68%)來自食物業、兩份來自領事館、3 份來自市民，其餘 3 份來自內地機關、消費者委員會和衛生署。

7. 在 25 份意見書中，有 24 份完全支持 / 同意建議的修訂範圍，1 份不同意把《添加劑標準》涵蓋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納入該規例的建議，因為該名人士擔心會影響他的多款產品，但同意其他修訂建議。

8. 有兩份意見書促請政府在落實修訂建議前，先與業界舉行技術會議；5 份意見書要求政府加快修訂程序；1 份意見書建議在落實修訂建議前給予兩年寬限期，另一份意見書則建議寬限期為 3 年。1 份意見書建議政府參照內地的食品分類系統，而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未來路向

9. 當局將會舉行技術會議，與業界審視修訂細節，希望能在二零零七年底提出修訂法例建議。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公眾諮詢結果，並就第 9 段所述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七年四月